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3號

被上訴人 陳義泰 住臺灣省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
號

上列當事人與上訴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業經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7萬8,148元確定，有該裁定可參(原審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卷第89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02元，除已繳第一審5,730元外，其餘1萬4,872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